

资本市场

坚决惩戒违法违规短线交易

□ 李华林

“董事长夫人违规炒股涉案金额超1.5亿元”“董事母亲买股票一个月赚4200元”……今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董监高亲属短线交易频现，截至目前已有近40家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并致歉。

在解释违规短线交易时，上市公司普遍将其归因于“不懂规则”“误操作”“不存在主观故意”等，话里话外都在解释违规行为是无心之失。但这些说法并不能令投资者信服，质疑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故意为之”的声音此起彼伏。

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不能随意买卖自家股票，法律上一直有明确规定。证券法划定了违规短线交易的清晰边界：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

买卖的行为。稍有经验的普通投资者对此都了然于心，接近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身为当事人的董监高亲属却“不懂规则”，频繁犯规，很难说得过去。

虽然大多数上市公司自称“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但部分企业自查自纠的可信度得打个问号。从公开信息看，不乏董监高亲属“误操作”行为发生在公司重要信息披露之前的窗口期，时间节点之凑巧，让人难免怀疑是部分董监高借“误操作”的短线交易之名，行内幕交易之实，将亲属短线交易作为障眼法来牟取不当收益。

即便是真因不懂规则、误操作而实施了短线交易，也不应以一句轻飘飘的道歉了事。在监管部门三令五申之下，董监高亲属却连基本规则都不知晓就贸然入市，反映出部分上市公司管理层、重要股东对法律法规

的漠视，对公司治理的不上心，对市场和投资者的不尊重，归根结底还是心中红线意识不强、底线意识淡薄。

作为“关键少数”，上市公司董监高肩负着提升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任，本应作出守法合规、优化公司治理的表率，却连“身边人”都管不住，频繁闹出违法违规事件，既侵犯了投资者权益，干扰了市场交易秩序，又损害了公司自身信誉，实属不该。

公司治理无小事，“不懂法”“失误”不能成为违法违规的理由。上市公司应筑牢风控管理的“防火墙”，一方面加大守法合规宣传教育，督促董监高及其亲属学法知法守法，将依法依规行事变为公司自上而下、自内而外的自觉行动；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内幕交易监测机制，并强化事后追责问责，查明亲属确有

违法违规事实的，董监高也应一并受罚，以严管严治倒逼公司管理层心存敬畏、行有所止。

自律之外，他律也不可忽视。由于主观故意举证困难，不少人心存侥幸，屡屡在违规短线交易的边缘试探。要完全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监管部门还应提升监管震慑力，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分析模型，从交易者身份、交易规模、交易时间等多维度监测，综合研判，让违规者无处遁形。同时，要加大对短线交易行为的处罚力度，无论是主观故意还是误操作都应以一定惩戒，涉案金额巨大的还可考虑采取禁入市场等处罚措施。

伴随新“国九条”的出台，资本市场开启了新一轮深化改革，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市场呼吁，董监高切勿忘了保有一颗敬畏之心，从管好自己、管好“身边人”做起，遵规守法，重信守诺，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姚进

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金融政策体系更加成熟

绿色金融领域顶层设计再度完善。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要实现上述目标，离不开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受访的专家表示，《指导意见》兼顾长期和短期目标，从立法、标准、货币政策工具等多个方面提出了相应举措，将积极支持我国绿色低碳发展，为金融机构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提供具体指引。

优化统一标准

今年年初，从昆明市富民县传来赤鸢100MW光伏发电项目、罗免100MW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的好消息。两个光伏电站被纳入金沙江下游“水风光储”一体化国家级清洁能源示范基地重要项目，同时被列入云南省重点规划项目。据介绍，项目全容量建成后，预计每年可向电网输送3.4亿千瓦时绿色清洁能源，每年可节约标煤10.8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7.8万吨。项目将在光伏板下种植牧草、培育苗圃，通过“林光互补”让林地增值使用。“我们聚焦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主动对接绿色清洁能源项目资金需求，通过强化银政企合作、加强纵向联动、优化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为两个项目建设提供近7亿元的贷款。”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许强说。截至3月末，农行昆明分行绿色信贷业务余额达436.3亿元，承销绿色债券47亿元。

目前，绿色已成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2021年，人民银行创设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这一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以精准直达的方式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并撬动更多社会资金促进碳减排。“碳减排支持工具提升了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性与精准性，畅通了政策传导，明显缓解了相关领域企业的融资难题，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将为碳减排技术创新与绿色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

专家认为，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已形成以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为主体的多层次多元化绿色金融市场，为服务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但当前我国绿色金融还面临一些挑战。比如，绿色金融统一标准尚未完善，仍有不少金融工具缺乏使其支持绿色低碳产业的指导标准。

为此，《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具体来说，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和数据库，制定出台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标准，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运用大数据、金融科技等技术手段为碳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

“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存在标准体系不够完善的问题，这会导致碳核算、绿色债券发行、产品创新所依赖的基础不够明确。《指导意见》对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优化，有助于提升金融机构碳核算的规范性、权威性和透明度，统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有助于绿色债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

截至2023年末

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30.08万亿元

▲ 同比增长36.5%

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26.4个百分点

比年初增加

8.48万亿元

分用途看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贷款余额为

13.09万亿元 ▲ 同比增长33.2%

比年初增加3.38万亿元

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为

7.87万亿元 ▲ 同比增长38.5%

比年初增加2.33万亿元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为

4.21万亿元 ▲ 同比增长36.5%

比年初增加1.23万亿元

分行业看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绿色贷款余额

7.32万亿元

▲ 同比增长3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绿色贷款余额

5.31万亿元

▲ 同比增长15.9%

业进行碳排放的核算与披露，并提高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质量。

加强国际合作

券更好地发行。”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

强化环境信披

值得关注的是，环境信息披露在《指导意见》中被赋予了重要地位，特别是强调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同时推进。《指导意见》提出，分步分类探索建立覆盖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相关上市公司、发债主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制定完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引导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

环境信息披露对绿色金融领域的发展有什么影响？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认为，良好的环境信息披露可以产生明确的社会投资方向信号，引导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激励绿色前沿技术创新发展，促进各利益相关方选择绿色低碳的商业模式。此外，真实准确的环境信息披露有助于降低信息的不对称性，提高市场透明度，防范“漂绿”风险，帮助金融机构更准确地把控风险，促进绿色投资。

“在环境信息披露中，金融机构通过对环境风险量化分析，将环境风险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这有助于提高银行机构对气候和环境风险识别与预警能力，以完善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投融资项目经济效益提供支持与保障。”周茂华说。

在专家看来，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的健康发展需要企业和金融机构双方优化信息披露质量。这既有助于金融机构把握投融资标的的碳排放情况，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政策，也有助于金融机构了解投融资标的的碳减排情况，利用气候投融资政策创新服务产品，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入符合国家发展方向等领域。

“信息披露包括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也包括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要同时强化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因为两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一方面，企业（特别是融资主体）的碳排放等环境信息披露是金融机构计算和披露信贷及投资等金融资产产生的碳排放量的前提，因此企业的碳排放等环境信息披露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的碳排放等环境信息的披露质量。另一方面，加强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要

求，可以实现运用金融手段间接推动企

业进行碳排放的核算与披露，并提高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质量。

由于气候风险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指导意见》将气候风险相关内容单独成章，立足“健全审慎监管”和“增强金融机构应对风险能力”两个维度，强化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力度，以期提高金融机构及其管理部门对气候相关风险的应对能力。

《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定期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高碳资产规模、占比和风险敞口等信息。在专家看来，此举有望推动金融机构重置资产负债率，引导资源配置到绿色低碳领域。

“只有在清楚了解高碳风险敞口以后，金融机构才能有效采取措施管理相关风险。”鲁政委建议，内地银行业初步阶段可以逐步探索披露部分棕色资产的信贷余额与占比，例如煤电、钢铁、水泥、化工、铝业等八大高碳行业的风险敞口。同时，需要单独考虑披露转型金融支持的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风险敞口，以激励金融机构采用转型金融工具去促进高碳企业向低碳转型。

此外，鲁政委认为，《指导意见》关于“气



候变化相关风险压力测试”的要求，预示着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将成为监管机构宏观审慎评估的必要工具之一，定期组织金融机构参与系统性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或将提上日程。

近年来，绿色金融已成为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领域。《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国际合作，深化绿色金融合作并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对此，董希淼表示，近年来中国绿色金融发展令全球瞩目，接下来应与相关国家一道，齐心协力，充分发挥好绿色金融的优势，推进“一带一路”绿色金融进入共生新时代，实现“一带一路”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今年1月份，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就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建的沙特阿拉伯沙赫2.6吉瓦光伏电站项目离岸合同部分出具了特定合同保险保单，承保金额约2.2亿美元，保障了承包商在商务合同项下收款损失的风险，也为推进“一带一路”绿色投资提供了重要保障。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项目位于沙特麦加省吉达市阿尔舒巴赫地区，占地面积约52平方公里，总装机容量约2.6吉瓦，是全球最大的在建光伏电站。作为沙特“2030愿景”新能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建成后预计35年总发电量约2822亿千瓦时，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近2.45亿吨，对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指导意见》中特别提出要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我们将聚焦云南邻近东南亚国家的区位优势，把握昆明托管磨憨共建国际口岸城市的机会，积极开展跨境金融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参与境外风电、水电、光伏等绿色能源项目建设。”许强告诉记者。

银行下沉服务惠千企

本报记者 王宝会

近日，多地金融监管部门部署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活动。比如，黑龙江监管部门加强实地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活动，进一步擦亮普惠金融工作的为民底色；云南监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充分下沉工作重心、充分挖掘服务需求、充分利用线上平台，确保活动开展取得实效。专家表示，金融监管部门以“普惠金融推进月”行动为契机，这是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金融机构深入园区、乡村、社区开展普惠服务，加速缓解小微企业、涉农主体等客群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成果惠及千万户。

目前，我国普惠金融取得长足进步。从金融服务覆盖面来看，县域和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发展迅速，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截至目前，全国县域银行机构实现100%全覆盖，乡镇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率约为98%。从普惠金融服务的重点领域看，小微企业、“三农”、低收入人群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持

续加大。

“多亏上饶银行普惠金融服务站授信80万元的‘惠农贷’，解决了扩大木里种植规模的资金难题。”江西省永丰县沿陂镇柘田村的曾福根表示。据悉，上饶银行永丰支行普惠金融服务站覆盖当地21个乡镇，主要支持永丰县富养牛羊、大棚蔬菜、茶叶种植、羊肚菌种植、中草药种植等特色产业，进而加快富民增收强县步伐。近年来，上饶银行以普惠金融服务站为载体，在破解涉农产业融资堵点上下功夫，不断为农村金融发展添砖加瓦。

中国银行业研究院研究员叶银丹表示，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商业银行在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金融服务方式创新，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模式，有助于加速打通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各类商业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的政策号召，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下沉。作为支农支小的农商行，更应聚焦主责主业，延伸普惠金

中国税务部门于2019年首倡发起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至今已满五周年。“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近日邀请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塔吉克斯坦、蒙古、埃塞俄比亚、刚果(金)、喀麦隆、秘鲁、阿塞拜疆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驻华使馆官员、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FD)等国际组织代表，一起走进秘书处参观走访和座谈交流。

“五年来，合作机制从亚欧大陆延伸到非洲、大洋洲和拉美，共有36个理事会成员、30个观察员、20个联盟成员、14个合作方，‘朋友圈’不断发展与壮大，已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边税收合作平台。”“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处长律兰介绍。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是合作机制的重要品牌活动，五年来先后在中国、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和格鲁吉亚成功举办了4届，共吸引来自80多个国家(地区)的财政部长、税务局长(代表)，16个国际组织的高级官员，以及业界和学界代表参与。各方围绕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主题展开广泛讨论，累计发布20项成果。

中国国家税务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黄素华表示：“在合作机制的建设历程中，中国税务部门以合作机制理事会首任主席和成员身份，始终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互学互鉴，围绕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目标，全面落实历届论坛达成的系列共识，为持续实现‘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美好愿景尽责担当。”

“合作机制架起了‘一带一路’税收领域的桥梁。”曾就职于哈萨克斯坦税务部门的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劳珊·伊兹巴萨罗娃表示，哈萨克斯坦将继续深度参与合作机制建设，积极落实合作机制成果。秘鲁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一等秘书弗朗西斯科·加西亚认为，合作机制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税收领域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他十分期待今年9月在中国香港举办的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形成更多务实成果，进一步推动共建国家税收征管能力提升。

作为合作机制的主要知识产品，《“一带一路”税收》目前已推出8期，发表了120余篇论文，累计近70万字。内容涵盖全球税收咨询、前沿税收理论探讨、各国有益税收实践等方面。“目前，8期《“一带一路”税收》均已在合作机制官方网站上线，方便合作机制各方学习查阅。”律兰介绍，自2020年上线运行以来，合作机制官方网站访问用户遍布170多个国家(地区)。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课程体系1.0版》是合作机制的另一重要成果，已经成为国际税务领域广受认可的公共产品。五年来，合作机制相继在中国扬州、北京、澳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沙特阿拉伯利雅得五地建成了5所“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截至目前，联盟已成功举办线上线下培训90余期，培训了来自120多个国家(地区)的5000多名财税官员。据了解，未来五年，中国将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财税官员提供1万个培训名额，进一步为共建国家财税官员学习交流创造更多机会和更好条件，助力共建国家税收征管能力不断提升。

据介绍，202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依托“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梳理现行有效的51项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更新发布《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向超过13万户跨境纳税人“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进一步提升跨境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官方网站“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题，对外发布105份国家(地区)税收指南、4个税收指引、21个海外案例、46个跨境问答和1期全球税讯。

本版编辑 于泳 杨然 美编 王子莹

本报记者

董碧娟

税收

本报记者

董碧娟